（上接B143版）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3,000,600股减少至152,930,1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53,000,600元减少至152,930,10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共计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故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2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2元/股调整为7.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08元/股调整为5.98元/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完成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信息披露及减资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泰禾智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均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500股。

以上事项已经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以上事项公司共计将注销70,5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0.0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3,000,600股减少至152,930,1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53,000,600元减少至152,930,100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66号（邮编：230601）

2、申报期间：2022年9月30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3、联系人：徐加桢

4、电话：0551-63751266

5、传真：0551-63751266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6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8日

至2022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6	泰禾智能	2022/10/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66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22年10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会议联系人：徐加桢、郑婷婷

电话：0551-63751266、0551-68588870

传真：0551-63751266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4日通过通讯加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仁耀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2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2元/股调整为7.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08元/股调整为5.98元/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9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5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2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祥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附：王祥勇先生简历

王祥勇，男，1970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广西农垦职业大学教师；广西区审计厅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宁特派办上市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上市处主任科员、机构处副处长、机构处处长、稽查处处长、法制处处长等职务；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法律顾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中恒集团围绕"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全面提质"的根本要求，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根据《中恒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恒集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2021年实现的经营成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公司拟定了《关于中恒集团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奖金核定方案》。

董事长莫宏胜先生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3.《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5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9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祥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祥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附：王祥勇先生简历

王祥勇，男，1970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广西农垦职业大学教师；广西区审计厅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宁特派办上市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上市处主任科员、机构处副处长、机构处处长、稽查处处长、法制处处长等职务；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法律顾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5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7日

至2022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倪依东	√
3.02	李林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第四十二次，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2	中恒集团	2022/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2:30）；

（四）登记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会议室。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2022年10月17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

（二）邮政编码：543000

（三）联系电话：0774-3939022

（四）邮箱地址：zhongheng@wz-zh.com

（五）联系人：王坤世

（六）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报备文件：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_
3.01	倪依东	
3.02	李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10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海南云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真点智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以自有资金23,250万元、3,150万元、682.5万元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点科技"）。2022年8月2日，公司已向真点科技支付23,250万元增资款。公司发布的《关于子公司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子公司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2年9月29日，真点科技收到海南云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增资款3,150万元；收到天津真点智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增资款564.375万元。对于天津真点智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部分人员由于未筹措到资金而未实缴的118.125万元增资款，经真点科技股东会审议决定将予以减资。

本次对真点科技增资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完成。

本次增资后，真点科技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89%
天津真点智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72%
天津真点合绩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58%
天津真点智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0%
海南云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
合计	100%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9,641.33万元，交易款剩余9,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